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

**不予受理决定书**

深府行复〔2018〕346号

申请人：郑某

申请人郑某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作出的深人环函〔2018〕××号《市人居环境委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》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经查，《市人居环境委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》属于对程序性事项的通知或告知，为被申请人作出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之前的阶段性行为，亦属尚未成熟的过程性行为，尚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的影响，故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所规定的受理范围。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：

对申请人郑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18年5月2日